

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文件

筑社发〔2020〕12号

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各区、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统计局《关于公布2019年贵州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黔人社发〔2020〕5号）文件精神，2019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2113元，月平均工资为6009.42元（以下简称“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现将我市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单位及参保人员缴费基数

从 2020 年 1 月起，参保单位以本单位参保职工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为单位的缴费基数，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 2018 年全省全口径月平均工资 60%（3397.6 元）的，可继续按 3397.6 元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 2019 年全省全口径月平均工资 300%（18028.25 元）的，以 18028.25 元为缴费基数。

二、在校大学生实习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等学校学生实习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黔人社厅发〔2013〕81 号）文件精神，在校大学生实习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的，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 6009.42 元（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的 100%）作为基数进行缴费。

三、难以确定直接人工成本的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能源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发〔2018〕5 号）文件精神，对难以确定直接人工成本的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按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标准缴费的人员，其工伤保险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 6009.42

元（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的 100%）作为基数进行缴费。

四、灵活就业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基数

（一）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在 2018 年全省全口径月平均工资 60%至 2019 年全省全口径月平均工资 300%之间自愿申报选择缴费基数，即最低缴费基数为 3397.6 元（2018 年全省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的 60%），最低月缴费金额为 679.52 元；最高缴费基数为 18028.25 元（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的 300%），最高月缴费金额为 3605.65 元。

（二）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可在 2020 年 7 月 19 日前到贵阳银行各网点申请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并按新标准一次性足额预存 2020 年 1 月至 7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贵阳银行一次性代扣。

（三）灵活就业人员（个人）2020 年 7 月 19 日前未到贵阳银行各网点申请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继续按 2019 年缴费基数扣缴。

五、养老保险待遇重算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已经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员，将根据 2019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标准重新计算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待遇重算工作于 2020 年 9 月起分批进行，重算后养老金待遇的差额部分将按应补发月数一次性进行补发。

(此页无正文)

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

2020年6月29日



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